

运动人体科学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

实习实践是研究生培养、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研究生实习实践是培养具有创新应用能力体育人才的重要途径。为加强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，规范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与考核管理，根据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博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第二、三学年，时间不少于3个月。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，时间为6个月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1、博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内容包括：（1）担任32学时以上（含32学时）本科生的教学、辅导、答疑等工作（教学时导师需同在课堂），协助指导2名以上（含2名）研究生、进修生；（2）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六名）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；（3）国家队（奥运项目）科研服务3个月以上（含3个月）；（4）全国或省级全民健身服务或体质测试3个月（含3个月）以上；（5）国际交流6个月以上（含6个月）；（6）经学院认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其他实习实践等。满足以上6条内容之一，提供实习实践材料并经学院审核合格，可以获得1个学分。

2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内容包括：（1）担任本科实验/实践课程讲授，协助导师指导本科生的论文设计工作，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、答疑解难、习题课讲授，参与科研项目的设计研究和实验测试；（2）协助辅导员管理学生工作；（3）深入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体育管理部门、国家队、体育企事业单位等实习基地实习6个月；（4）国际交流6个月以上（含6个月）；（5）

经学院认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其他实习实践等。满足以上 5 条内容之一，提供实习实践材料并经学院审核合格，可以获得 2 个学分。

3、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实践计划，填写实习实践活动申请报学院审核，审查合格方能进行实习实践工作。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的相关信息需填写到研究生管理系统上。

4、实习实践期间，学生须按照《运动人体科学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手册》的要求，认真记录实践过程，留存实践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影像资料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1、研究生在完成实习实践活动要求后，应根据实习实践内容与工作性质，向学院提交相应实习实践文件和填写完整的实习实践手册。

2、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考核成绩根据研究生实习实践的文件数量、质量以及完成工作情况和能力表现等进行评定，研究生按计划和要求完成各项任务，经实践单位和学院综合考核合格后，可获得实习实践活动学分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解释权及其他未尽事宜请直接与学院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62989444

运动人体科学学院

2019 年 10 月 14 日